

2002/5/24 會議紀要

4.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目。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PWSC(2002-03)20 660CL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5. 劉慧卿議員對財利船廠的清拆費用由1999年11月報價的2,200萬元大幅增加至現時的建議所提出的4億5,000萬元表示遺憾。她特別指出，在沒有就財利船廠的拆卸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便應作出安排，評估泥土受污染的程度及所需的清理費用，然後才為徵用該幅土地而向財利船廠發放10億5,000萬元款項。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額外增加的費用負責。她重申在2002年5月8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立場，反對此項建議。

6. 劉慧卿議員查詢，政府當局就額外的清拆費用向財利船廠尋求法律補救一事有何進展。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仍在研究政府可採取哪些方法向財利船廠尋求法律補救，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不過，她答允會在適當時候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發展。

政府當局

7.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認為不應支持是項撥款建議，因為清拆費用大幅增加，是由於政府當局未有全面評估環境影響及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所致。他表示，民主黨議員對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迪士尼樂園計劃的做法表示遺憾。不過，他們明白，倘若是項撥款建議被否決，可能會令有關計劃再受阻延，因而或會引致龐大的經濟損失。有鑒於此，他表示，民主黨議員將會投棄權票。

8. 黃容根議員關注養魚戶就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引致的魚類損失要求賠償一事的進展。既然獨立覆核委員會的報告已證實，該等填海工程是導致馬灣及長沙灣魚類養殖區魚類死亡的原因，政府當局應加快行動，就賠償問題與有關養魚戶進行磋商。鑒於雙方尚未就賠償問題達成協議，黃議員表示他會投棄權票。就此，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汲取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的經驗，在展開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前，就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例如裝設隔泥幕)多加諮詢養魚戶。

9. 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蔡素玉議員時確認，政府當局已接納顧問提出的建議，即把3萬立方米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挖出，再運送至將在北大嶼山倒扣灣設立的熱力解吸處理廠進行非原地處置。在進行熱力解吸處理的一、兩年間會產生約600立方米有機油性剩餘物。這些剩餘物將會被收集和分批運送至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進行焚化。經熱力解吸法處理後的泥土，將會再以混凝土凝固泥土中餘下的金屬。不過，政府當局準備考慮投標者可能提出的其他處理方法。為此，當局已在2002年4月30日發出的招標文件中留有彈性，容許投標者提議其他處理方法。

10. 鑒於葵青區議會反對在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油性剩餘物，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考慮採用哪種處理方法時，會否聽取葵青區議會的反對意見。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各界提出的意見。正如當局在先前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專為處理化學廢物而設計，其中亦包括二噁英在內，故此該中心能符合安全處理這些廢料的要求和標準。鑒於當局尚未確定所需的成本，故此現階段不能斷定，把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運往倒扣灣的熱力解吸處理廠進行非原地處置的做法，在成本效益方面比不上其他處理程序(例如直接焚化)。

11. 關於就處理受二噁英污染泥土的工程甄選標書方面，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考慮投標者建議的標價、採用的技術及所需的時間。倘若投標者提出的其他處理方法證實更具成本效益、達到有關工程計劃的技術要求，並符合環評條例的法定要求，政府當局亦樂意考慮。

12. 胡經昌議員關注到，在財利船廠舊址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可能會受到污染問題的影響，故此詢問有何方法確保受二噁英污染的泥土不會危害挖掘人員。土木工程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有一個具考古價值的遺址位於財利船廠西北面。在2001年進行初步考古發掘工作時，該處並無發現二噁英。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他不能作出絕對的保證，但政府當局已委派了一個駐工地小組專責監督該等工程，藉此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環保意識不高。她查詢使用公眾填料的成本，以及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在設計上的改動。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修改設計及提前展開工程的單位成本較原來設計的為低，因為按照前述做法處理合共2 340萬噸公眾填料，可帶來較大規模的經濟效益；相比之下，後述做法只能處理360萬噸公眾填料。審計報告書已建議土木工程署設法在竹篙灣

第2階段填海工程中增加公眾填料的用量，以彌補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的損失。因此，土木工程署已要求顧問公司檢討竹篙灣第2階段填海工程的設計，藉此尋找更多機會採用公眾填料。土木工程署已確定，以公眾填料取代面層2米的普通填料的修訂設計，以及提前展開臨時排水渠堆填工程的建議，在工程上均屬可行，故此決定接納該兩項改動。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24位委員贊成此項目，5位委員反對，13位委員棄權。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富華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馬達國議員

(24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麥國風議員	

(5位委員)

棄權的委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森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13位委員)

15. 委員會批准此項目。